

# 今 日 評 論

第一卷 第十期

時評

推行兵役（弋）

華北法幣偽幣問題（岱）

蘇聯慶祝紅軍紀念（貢）

政治統一的基礎

關於「東亞新秩序」敵國輿論的一般

西洋法律的輸入

救救中學生

風

王贛愚

迅中

蔡樞衡

邱椿

楊季康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中國郵政總局特許郵票發行

## 時評

### 推行兵役

近來兵役服務一事，引起各方面嚴切的注意。行政院曾經下令各省，通飭中央及地方黨部委員，督

政府機關負責長官，應即以身作則，率先送其子弟從戎，以振奮人心，增厚抗戰力量。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修正兵役法規中之免役規定，以知識階級之齡者，為學生公務員等，亦應徵集，以為表率。

東部各省淪陷之後，物力人力兩受損失。軍隊的補充確是應該特別注意的問題，而徵兵辦法的推行，尚不能令人十分滿意。這情形是如何嚴重。

服務兵役為國民應盡的義務，也是國民衛國的天職。「好男不當兵」的古訓，到現在，我們相信，已經不為一般人民所服膺。然而過去推行兵役的缺點，是把這種國民的義務與天職統變為某一部分人民的責任。無論在城，在鄉，被徵服役的人，多半是貧苦的，知識較遜的青年。至於有錢有勢，或屬於所謂知識階級之青年，多可逍遙役外。在這個情形之下，就是一切主辦徵徵的官吏，並無任何不法勒誅的情事，一般民衆已經可以懷疑何以同是國民，而窮人的對國家的義務，天職比有錢有勢的人較重。這種心理是不能讓其滋長的。行政院的命令，與參政會的議案，確是對症之藥，只有以身作則，纔能行法，纔能服人。

因此，我們覺得兵役法中納金緩役法的辦法，應該廢止，以符執行國民兵役法的精神。主張納金緩役法者以為「殷實之家，往往多方逃避兵役，防不勝防，辦理稍有不慎，轉足為舞弊之資」，不如簡直准其納金緩役之為便。這個理由，我們認為不充分。甚麼叫做「防不勝防」？甚麼叫做「辦理稍有不慎轉足為舞弊之資」？這是空洞不着邊際的官樣文章。如果這個辦法果能普遍施行，豐厚人家的子弟自然是可以在依法免役，而「國民義務」「衛國天職」的祖子將仍由貧苦青年荷負，這豈非與兵役的原意「背道而馳」了。

### 華北法幣偽幣問題

北京偽臨時政府最近宣佈，自二月十九日起法幣一律按六折行使，至三

月十一日後，將一律禁止通行。凡執有法幣者，可於十九日以前，向各銀行換取「準備銀行紙幣」。該日河北及冀東兩銀行及延長辦公時間俾人民持票兌易。但終日僅兌出千元。其地各地之「準備銀行」分行，於五日內，兌出五千元左右。據銀行觀察，一般人民不但不將法幣兌出反有實行收藏之情形。至法幣在市面價值，不但不因一律六折行使及即將禁止之命令下跌，而反見上漲。上星期法幣與「準備銀行」紙幣的比價，平均為千元法幣，折合「準備銀行」紙幣一千零十元至十四元。

敵人指使偽平津偽組織設立「準備銀行」，並逐漸推行「準備銀行」的紙幣，以代替法幣，不外因襲九一八之後，敵人在東北四省以政治力量奪取經濟權的故智。東四省的嘗試是成功了。在很短的時間，新的「滿洲國」紙幣完全創立了法定通貨的地位，而原有的奉票跟着完全銷滅。「準備銀行」新成立的時候，敵人也滿心一意以為華北的嘗試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事實，很明顯的指示，這一回嘗試是失敗了。

敵人在東四省所應付的對象是奉票。奉票本身有好些缺點：（一）牠是價值屢經暴跌，準備管理不健全的紙幣；（二）牠與中央幣制沒有正式聯繫，（三）牠根本就沒有得到人民的信仰。「滿洲國」新幣之能順利的，無抵抗的，奪取奉票的地位，與其說是新幣的成功，不如說是奉票的自燬。

法幣在華北的就不相同了。幣制改革之後，法幣的地位一天比一天穩固。華北人民已與法幣相習，並沒有更替的需要。抗戰已經十九個月，法幣對外的信用照常維持，這足以堅華北人民對於法幣的信念。法幣是全國的通貨，在華北的法幣是全國通貨的一部分只要全國各地法幣可以十足自由行使，為政府「六折」禁止的命令，並不足以抹殺法幣的價值。

況就「準備銀行」的紙幣而言，牠本身就不健全（一）牠只能流通於敵人，為政府所能管治的幾個大城市。此外廣闊游擊區域却沒有侵入的可能（二）牠並無「準備」，不但不能以之購買歐美外匯，且亦不能以之購買日匯（三）華北外商銀行不承認其為法定通貨更對之不賣與外匯。這種的幣制想得到人民的信仰是不可能的。所以在過去一年中為政府雖然把偽幣的官價提高，而偽幣的暗藏總是在法幣之下。固然如果偽政府于三月十一日之後，嚴法厲禁，法幣便可絕跡於平津市面，然而只要抗戰前途光明，中央信川穩固，法幣在華北的價值，仍然可以維持的。（岱）

### 蘇聯慶祝紅軍紀念

連日國內報載，上月二十二日蘇聯慶祝紅軍二十一週年紀念，舉國歡騰，情緒激昂。此事於我們似無異而實有異。抗戰開展以後，蘇聯出兵援華問題，頗惹國人注意。有些人以為蘇聯因屬行「肅軍」，內部叛變迭起，軍力

## 政治統一的基礎——工業化

我們常自謂是「以農立國」的國家。幾千年來，重農成了一種風尚，工商業莫由從早發達。在農業社會裏，生產組織向未全脫地主主義的窠臼，整個國家因而不能由經濟的運轉，而凝結成為相濡相求的一體。雖然，自海道以來，工業的重要漸漸轉到了一般人的認識；但所謂識時務者，至多也不過倡導「工農並重」之說，始終不肯大張地揚言「工業化」的目標出來。

現代國家統一的基礎，顯然是相當程度的工業化。世界大小各國，因工業化程度不同，其統一的程度亦往往互異。祇有破碎支離的國家，仍然滯留在農業封建經濟的狀態之下。這並非說統一的國家漠視農業，或忽略農村經濟，却是說它們整個社會組織是以現代工業為核心的。我們本是農業的國家，固應以振興農業為急務，然單接政治上的需求來說，加速工業化的重要性實在已極顯明了。

從政治意義上講，一個國家真正工業化了，其影響所及，足使經濟組織

不足，外發動戰爭。這雖不是完全無稽之談，但就事實言，二十年來，紅軍無日不在長足進步中，至今所造成的力量，實不容他國輕侮。日本在張鼓峯事件對蘇屈膝求和，未始不是畏憚紅軍力量的心理所促成。日蘇之間戰機醞釀已久，一旦爆發，蘇聯抗日的軍力，已數百倍於三十五年前日俄戰爭之時。此次熱烈慶祝紅軍紀念，不啻向欲與蘇挑釁者以有力的警告。

蘇聯紅軍創立於外患緊急之時。「十月革命」告成，蘇聯外受列強包圍，紅軍適於抗戰中構成革命主力，挽回國家於危亡，其光榮歷史不可湮沒。二十二年以來，紅軍訓練未嘗一日懈弛，且政治教育尤加重視，因而獲得「公民戰士」的尊稱。他們雖然以無產階級的革命先鋒自居，其實亦何嘗不以維護本國利益為前提呢？蘇聯在建國過程中，以建立新軍為要務，早知國防不穩固，一切都無從着手。我們立國原理雖不與蘇聯相同，然歸於這一層似應特加注意，以資借鑑。（貢）

王贛愚

上發生激劇的變化，這些變化終要樹立政治統一的基礎。何以呢？工業化的國家，在一切經濟活動中，以現代工業為骨幹，而現代工業的發展，勢必轉移經濟重心於都市，由其他把握全國金融的動脈，由其控制全國交易的樞紐。全國各區域之間，因工業本質上的要求，必然發生密切的經濟聯繫，因相需而相求，因相求而相合。

工業社會本身便是一個大市場。產品增多，促進各地交易。交易既頻繁於前，貨幣必流暢於後。中央政府的勢力，借着貨幣的途徑，漸漸伸長足於各地方，國內經濟單位的細分，終為時勢所不許了。反之，農業社會含有無數經濟自足的單位，交易大抵以實物相通，以貨幣為補助工具，且其範圍亦無須由小而擴大。半因市場的分割，半因幣種的不統一，全國各地的關係，實在很難加密而發生不可離的趨向。

促進工業化，而不注意發達交通，則一切都無從做起。交通為工業社會

經濟的脈絡。工業化程度愈高，交通建設必愈加速，二者遂互為緣，相隨並進。在今日，交通落後，幾成了未工業國家的特徵。此等國交通梗塞，乃與農村經濟互相適應，其在人民思想上的表現，是地方觀念的堅強，民族意識的銷沉。各地人民極端愛護自己的家鄉，幾乎想不到超省界縣界的國家民族。縱然容易促成宗族和鄉土的團結，却不能超越地方限界而進為民族的團結。在政治上，這個狹小思想一為割據者所乘，無形中便成了統一大阻力。

在歐洲歷史中，一件劃時代的事是工業革命。我們縱然不能說工業革命是民族運動的唯一原因，但工業發達的確是民族運動的動力。因為工業的發達，各國都市相繼勃興，因此貴族僧侶以下農奴工人以上的中間階級，一躍而取得政治上的優越的地位。這班人，在維護和發展工商業的目標之下，不啻變成民族主義的前驅。以民族主義為政治信條，統一國家成了政治的模型。原來經濟與政治不可分離。在農業時代，大抵以政治來統馭經濟，有了政治的實力，就可得到經濟的優勢；但到了工業時代，却以經濟來統馭政治，誰能操縱全國經濟實力，誰就是全國的統治者。所以現代工業都市形成全國政治的樞紐，工商階級也變為國家統一的重心了。

現代工業與政治組織的關係，要算為最密切。從各國政治史上看，工業化的演進，往往使各國拋棄了「警察國家」傳統的觀念，也往往使其政治組織變形換骨。工業在各種產業中最易社會化的，最需要政府干涉的。有的工業勢力雄大，足以左右社會秩序，更不容私人佔有，乃至亦不容地方割據。尤其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工業與私產制度結不解之緣，生產漫無計劃，總是在無政府的狀態之中，因而失掉最大的社會效用。此等國家就是建築在財權基礎之上，一切措施以維護資產階級為前提，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隨着財權關係的變換，而工業與國家的關係也因而變換了。從理想上說，工業生產當以不斷供給消費者需要為標準。這個標準之能否維持，都當由國家施以間接或直接的監督。國家以內監督機關雖多，其保護消費者之利益則一。以

「分工」為社會基礎，任何個人的需求，不能不仰給於全體，且其所以實現自者，本不在其所以生產，却在其所以享受。由此以觀，消費者的利益，實遠在生產者之上，而國家於監督工業生產之時，亦不得不重前者而輕後者。惟其如此，以政治力量干涉工業，始得其正當根據。置工業生產於國家支配之下，消費者利益實為絕對重要的因素。消費者利益之保障愈周密，經濟安定之可能性亦愈大。此一健全進展，勢使社會關係溶成一體，奠定國家統一的根基。

這並非好闊之談。向工業化的大路上走，世界各國先後發現「放任政策」非獨危害現有的工業，並寢而搖動國本。政府如果不從工業生產上通盤計算，統籌管理，便無以使其轉向均衡而挽回乖離的趨勢。現今各國施行所謂「統制經濟」或「計劃經濟」，大致即本此實際需求而產生。從前在一般國家裏，各種工業差不多完全由人民自由經營，到如今則變成一種例外，不是由國家加以法律上的管制，便是由政府機關直接經營。照現勢做去，原則上既無可厚非，事實上亦無可避免。不過要以政治力量管理工業，還得有個合乎此要求的政治組織，纔能發揮統制的功能。統制經濟的起碼條件是政權的統一。政權不統一，統制自然失其效用。我們並非說政權分裂的國家，用不着談統制經濟，但事實上一國於試行或厲行統制經濟之中，反而容易使政權之逐漸鞏固，國家的現代化，亦未嘗不以此為進階。

我國是工業化最幼稚的一國。幾十年來，工業滯滯不前，仍逗留在前一個時期。有人以為如非因為多年來政治不安定，我國工業發達必定一日千里；殊不知在未工業化的國家中，統一的經濟條件根本是缺乏的。向來國內統一是一治一亂，演了多次的循環，此中原因當在經濟上面去求。雖然如此，自鴉片戰爭以後，一時士大夫却已漸漸認識興辦工業的重要；如曾國藩，左宗棠及李鴻章之流，主張籌辦「洋務」以自強，實開我國工業革新之先河；但他們對於工業化的政治意義，還是沒有充分了解。

「其實，我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工業已在萌芽時期，隨着環境的演變，一

一步一步向着工業化大路上去了。近年來國內政治之趨於統一，中央政權之逐漸樹立，這都是經濟已經進步，工業已經發達的明證。然以往在中國工業化的程度，猶嫌其不够，且僅限於沿海沿江各省。工業偏第一隅，加以交通梗塞，因而使全國經濟不能平均發展。沿海沿江各省與內地各省，經濟情形相差甚遠，固然不足為怪；即大都會與小城市之間，經濟發展程度，也不能互相比擬。地域經濟未完全消除之前，國內政治上的必然現象，是中央與地方間不能發生密切關係；中央與邊省間便似毫無關係。全國各地，形同割據，各省自為政，漠不相關。

在工業化的過程中，我們不應只重統一，而應兼重獨立，其實在中國二者似分實合，相輔相成。近百年來，帝國主義者向我施行經濟侵略，使我淪為半殖民地。外僑居留地，領事裁判權，最惠國條款，以及協定關稅，無一不是經濟侵略的方式。我們是農業國家，成了他們工業國的附庸，一面推銷其貨品，一面又供給其原料。國內各種產業既受外來威脅，莫由發榮滋長，整個國民經濟便走上了窮困之境。工業不發達，都市無生產，其結果是窮乏，窮乏又是紛擾的根苗。因為社會中人除流亡屢盪以外，大半沒有出路可尋，祇有擁擠在所謂軍政學界，其位置競爭之劇烈，未始不是近二三十年來政治紛擾的一大原因。在撲朔迷離的政潮中，帝國主義者，就以買辦為媒介，勾結軍閥，官僚，政客以及思想落伍份子，而大施其侵略慣技。認清了這一罪惡的循環，我們責不容辭要發達工業，謀全國工業化，是我國求統一獨立的最穩當的途徑。

工業化實驗已成為今後中國經濟建設的鵠的了。在抗戰未發動以前，關於工業化農業化孰為優劣的問題，論壇上辯個不休，莫衷一是。但是這次抗戰的教訓，已使我們明晰地瞭解工業化是抗敵上不可缺少的條件，從此不敢再以「以農立國」自豪了。現代軍事已經極度的機械化，一切軍需品大半須仰給於工業，要充實抗戰的力量，勢非加速工業化不可。我們談工業建設固然忘不得「富」「強」兩大目標，實則「強」還比「富」來得要緊。世界

上強國，纔配得上圖謀財富，弱國的財富，根本是無保障的。抗戰建國，相輔而行。我們自應在「強」的大前提下，促進工業化，使國家從此具備統一的堅固基礎。

我們不要因為沿海沿江工業的幼苗被敵人摧毀了，而致沮喪灰心；要知道抗戰以來我國經濟組織上已經發生了許許多的新變化，這些新變化還正隨着戰事而繼續進展。戰區工業的遷移和分散，各地資金的內流以及技術人材的集中，此與西南西北各省的富源相結合，對於今後民族工業發達是絕對有利的。以前國內工業每受外人勢力阻撓，而呈萎縮不振的現象；現在我們已經另外開闢一個自主獨立的新經濟中心，一面掃除已往偏重沿海沿江的惡習，一面又擺脫了半殖民地經濟的羈絆。在這個時候，我們實在不容因循坐誤，致失大可有為之機。這是最重要的。

以工業建設求統一，則所謂工業建設，不問採用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方式，都得有通盤計劃及完整機構。中國幾年來非無經濟計劃，猶嫌其凌亂破碎，漫無系統；又非無經濟機構，惟其病在事權分散，組織複雜。在戰前的中國社會中，統制經濟本不易行，其最大的障礙，便是政權之不統一，與夫政局之不安定。但抗戰開展以來，這個最大障礙，漸次消除，且統制經濟亦是事實的要求，勢在必行。就現勢看，中央與地方——全體與局部——的關係確已漸漸加密了，順應這個自然的趨勢，中央政府於實行統制經濟之中，力謀全國工業化，似乎較前容易得多。現在不是封閉割據經濟的時代。國民經濟的完整單位，勢將隨着工業化而形成；以此為基礎，我們定能在最近期間內，建立一個富強自主的新中國。

# 關於『東亞新秩序』敵國輿論的一般

迅中

隨著中日戰事的進展，中國態度的趨強，國際情勢的推演，日本對於中國，發過四次聲明的正式聲明。第一次是在前年七月十一日，敵國開始近衛聲明，將中日衝突就地解決，抱定不擴大方針。換言之，就是消弭九一八後一貫的蠶食政策，希望以些微的武力犧牲，使中國政府屈服，承認日本的控制平津，壟斷華北重要資源。隱忍已久的中國軍民不甘受欺騙，終於發動了全面抗戰，使日本不得不犧牲巨額的兵力，大量的武器，從上海推進到南京，威脅中國的首都。南京淪陷後，以為中國政府一定屈服，可以接受更苛刻的條件。不料又碰了釘子，老羞成怒之餘，便於去年二月十六日發表二次聲明，否認國民政府政權，以傀儡組織為交涉對象。但因顧慮列強猜疑，同時又放了一個煙幕彈，聲明仍本一貫方針，尊重中國之領土主權及列強在華之利益。此後便一面加緊傀儡組織，一面推進陸事佔領，無數的僂奴成了異鄉之鬼，津浦沿線，徐州戰場，長江兩岸，堆滿了骷髏白骨，雖然微弱地擡取了廣州，佔領了武漢，但在他們後方，各地都偏佈了中國的游擊軍民，隨時有被襲擊截斷歸路的危機，而中國政府的正式軍隊也保存了實力，安然退向具有地理形勢，富於經濟蘊藏的西南西北數省，並沒如他們所夢想的崩潰消滅。傀儡組織，既無自由施政之權，內部復又爭權奪利，所以不但未能如日本人所預期的，成為有力的組織，幫助安定後方，反而需要保護，變成日軍的累贊。於是日本不得不轉變策略，幫助不承認國民政府的原則，而提出東亞新秩序的口號，希望國民政府參加，動搖抗戰信念薄弱的份子，故有十一月三日第三次的聲明，大意謂「日本作戰之目的在建設確保東亞永遠安定之新秩序，以日滿支三國攜，樹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之互助連繫關係為基礎，謀國際正義之確立，共同防共之實現，新文化之創立，及經濟之結合。國民政府若放棄從來之抗戰政策，更動人選，參加新秩序之建設，日本決不拒絕。十二月二十二日更發表第四次聲明，補充說明希望中國參加新秩

序建設的具體條件：如要求中國加入反共協定，劃內蒙古為特別防共區，允許日本長期駐兵華北，中日經濟澈底合作，准許日本人在中國內地有居住及貿易之自由，關於內蒙及華北之經濟開發，須予日本特別的便利，由日本贊助中國取消列強治外法權，收回租界，廢除不平等條約等。從這簡略的敘述裏，可以知道日本抗戰以來的對華野心，由蠶食華北而夢想併吞中國全部，由尊重列強權益而謀整個獨佔，由否認國民政府而誘引國民政府中的動搖份子，「東亞新秩序」便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我國最高領袖蔣委員長在近衛發表第四次聲明後，已將這陰謀詳加駁斥，作者毋庸贅述了。

自近衛提出「東亞新秩序」的口號後，日本的報章雜誌討論得很熱鬧。當然，在檢舉苛酷，統制嚴密的日本，報章雜誌的言論決不能代表全部的輿論，違反政府政策的言論不但未必有人敢寫，寫了也無從登載，所有的文章大都是贊同實現「東亞新秩序」的，提出了種種關於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方面的建議和理論。這些荒謬，狂妄，撒謊，矯揉造作的理論和建議，毫無一顧的價值，敘述了替他們做宣傳，我現在所要說的，是從這些建議中所表現出來的日本內政外交的動向，及實現東亞新秩序的困難。

正如日本報章雜誌中許多文章所指出的，要實行「東亞新秩序」，有三個先決問題：第一，日本的國力是否足以推行「新秩序」建設？第二，中國是否能聽命日本？第三，歐美是否願意放棄遠東權益，而讓日本獨佔？

關於日本的國力問題，近衛在第三次聲明中說過：「帝國為實現東亞新秩序計，必須斷行國內諸種必要之革新，以圖國家總力之擴充，不可不排萬難，向新業邁進。」可知敵相自己也承認以日本現行的各種機構，現有的國力，決不足以相當建設新秩序的使命。一年半來對華戰事的經驗打破了日本朝野速戰速決的迷夢，使軍部不得不向人民喊出長期作戰的口號。厭戰的人民是否願意長期供軍用機器？有限的物力是否可以支持長期戰爭？戰爭即使

誰能勝利，又有多少餘力足以擔當更艱巨的建設工作？為麻辭全國國民

計畫」近來朝野喊出了一個新口號，叫做「國民再組織」，意思是說國民方面須要加以新的組織，使在精神與物質兩方面，澈底地支持政府政策，俾得完成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使命。換句話說，就是要全國的人民在統一的組織下，無條件地供政府繼續犧牲和利用。口號雖然新鮮，實際也不過是效法它

的盟兄德意兩國，想使全國國民法西斯化而已，也可以說是過去軍部及法西斯份子所主張的一國一黨計劃的擴大而已。其次論壇上討論得很熱烈的是實現「東亞新秩序」的經濟力問題，日本自對華作戰後，普通預算由二十三萬萬（昭和十一年）增至三十六萬萬（昭和十四年度預算），特別會計的對華軍費更為驚人，下年度（昭和十四年）的軍費預算將超過六十萬萬，此後既入於長期戰爭的階段，每年的軍事費只有繼續增加的趨勢，即使戰事結束，為執行「東亞新秩序」任務計，每年軍費支出，也決無減少可能，內山德治在中央公論的新年特大號中「六十億圓軍事費之恒久化及金融統制強化之必然性」一文裏已公開指出。所以一般輿論認為日本要完成新任務，以後每年預算將達一百萬萬日元。日本的稅收每年有二十萬萬日元，大部須靠公債來彌補，雖然日本當局乃輿論方面都指出過去發出公債的順利，但迄至去年年底止，公債已達一百五十萬萬，尚有十九萬萬須於今年三月前銷完。大藏省的預備金，國民的郵政貯金和各銀行及大公司的公積金大部變成公債了。而下年度預算中所短之八十萬萬，仍不得不仰給於公債。不但下年如此，以後恐須長期如此。增稅方法所得極有限，去兩年在「北支事變特別稅」的名義下，增徵紙幣的發行，石渡蒙相承認去年年底會達二十八萬萬五千萬，今年已減至二十一萬萬，即使此數屬實，較前的十億左右，也已增加將近兩倍，所得與預算缺額相差甚遠，而已露惡性通貨膨脹之現象。輿論方面雖然大都主張加緊統制經濟，不過統制固可減少困難，但經濟實力又是另一問題，因為統制而增加的實力究屬有限，更有何能力來實現「新秩序建設」。所以

在這次聯會裏，關於經濟方面的質問特別多，如鉅額戰費的如何籌措，公債

消化力的如何維持，惡性通貨膨脹的如何避免，對外貿易的如何安定，和平工業的如何振興，充分暴露了日本人民對於經濟的憂慮。近來「昭和維新」的口號又復活了，意思是說日本現在的情形，正如大化革新及明治維新初期一樣，政治經濟等各方面都非澈底加以革新，不能應付艱巨的局面，完成「東亞新秩序建設的重大使命」。

其次關於中國方面，日本輿論公然提出了幾個問題：第一是民族問題，尾崎秀實在「東亞新秩序之理念及其成立之客觀的基礎」一文裏，公開承認中國人民支持日本政策的僅係「新政權」的主腦部及「了解日本政策的一小部份居民」而已，大多數人民仍忠於「蔣政權」，這決不是武力所能解決的。又指出中國法幣的始終維持住，並未如日本所理想的迅速崩潰，決不是由於「蔣政權」在海外有準備金及得外國支援的關係，根本是一個民族經濟問題，也不是僅靠武力所得強制的。中國人民在國民政府的長期訓練下，已具備了民族自覺心，如何使他們不誤解「東亞新秩序」的意義，確是一個嚴重問題。第二是如何恢復中國境內的治安問題，平貞藏在「新秩序下之日支關係」（載改造新年號）一文中，謂「國民政府雖然退向西南，但決不能輕視為地方政權，在日軍佔領區域中，大部人民仍忠於「蔣政權」，服從蔣命令而伺機待動者頗衆，切斷二者間的聯絡是很難的。所以肅清佔領區域，恢復地方治安，比之正式作戰，需要更大的努力，將遭遇更大的困難。第三是中國的經濟建設問題；日本要恢復中國人民的購買力，利用中國的資源，需先繁榮中國的農村，發展中國的工業。平貞藏在他的論文中，也說到中國的農村都市，因為這次戰事，大都化為灰燼，原有的工農業破壞殆盡，各項建設均須根本着手。試問自身經濟困難的日本，更有何餘力建設中國？

最後，關於列強的態度問題，自十二月三日近衛發表「東亞新秩序」的聲明後，美英兩國相繼向日本提出照會，要求遵守九國公約中開放及機會均等原則，顯然地，英美是認為「東亞新秩序」將破壞列強在華權益，日本自

南京陷落至字坦辭職期間對美英的妥協態度已經轉變了。日本自開戰以後，

對於處置列強在華權益的問題，有兩派意見：一派是主張仍然遵守門戶開放主義原則，就個別的問題，參酌實際情形，與英美開誠談判。另一派是主張藉口東亞情勢的變化，根本不認事變前所適用的觀念和原則。直到宇垣辭職止，日本的外交當局採取前一種辦法，處境艱密，交涉的困難當然很多，備受少壯軍人及法西斯份子的責難，宇垣辭職後，日本外交當局不得不遷就軍人的主張，傾向於第二種辦法，所以有田對英美照會的答覆，反要求廢棄九國公約，認為不適現實局勢。不過日本當局也深知道遠東問題不得英美的諒解，是不能得到一個比較永久的解決的。所以對於第二度美英的抗議照會，未敢悍然進一步地聲明廢棄九國公約，暫守城默以待國際情勢的變化。觀於

## 西洋法律的輸入

二十七年六月五日，中華法學會第七次常會決定把「抗戰及抗戰以後法律問題」的研究當作目前的任務。這雖直接僅係戰時法學會雜誌內容重心之決定，實為整個思維動向之表現。我們回頭檢閱中國法律史，在史料家眼光中，近三十年的法律制度和中國原有的舊法律不相銜接，大有中國原有法律已經呈亡國的神氣。中國法律的發展是否仍循蹈近三十年新律所開闢的途徑繼續進行，或者抗戰勝利後，中國原有的舊律或舊律精神有復甦的可能，是根據中華法學會所提示的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而確定或再認識近三十年中國法制在中國法律史上的地位，實為討論本題起點。

翻閱二十五史追求中國法律發展的軌跡，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這結論是自有史以來，迄於慈禧光緒年間的大清現行刑律，其間大部分全係循環，雖有漸變而無突變。自宣統二年大清新刑律產生後，直至今日，其間時有發展，不過也是漸變，不是突變。但是大清新刑律及其以後一切新法律對於大清現行刑律及其以前一切舊律具有突變的性質；二者的內容本質上互相矛盾。前後交界處並且呈現不能混同的鴻溝。

這鴻溝是以全國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形式表現出來的。原來清末變法的時

最近貴族院中前駐美大使出淵的代表溫和派，表示對於加強反共協定的憂慮，及以前衆議院中民政黨議員小山的主張邀請英美舉行國際會議，可以知道日本於英美，始終不敢過於得罪。改造新年號第一篇論「英美之動向及大陸政策」一文，作者細川嘉六臘列着許多近來英美提攜的事實，認為終將成立一個「協議機關」，合作阻止全能主義國家的活動，將成日本大陸政策的最大問題，促外交當局的注意。溝澤冽在「新外交體制之完成」一文裏，也指出是一件艱難的長期抗爭工作，在迷途中的日本外交政策，究竟何法打開僵局，實現「東亞新秩序」中的獨佔政策呢？

蔡樞衡

候，為求自躋於文明之城以達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目的，一切法規的形式和內容，直接模倣日本，間接效法西歐。中國舊律的原則和精神，在起草者眼腦中毫無存在餘地。民國成立以後，本此精神，繼續創製。至今近代式的法典早已進入完成境地，傳承數千年的舊律隨着成為歷史上的名詞。

這個劃期的轉變，雖以撤銷領事裁判權為承前啟後的關鍵。但中國法律的近代化，另有其內在的必然性。這個必然性的現實化和撤銷領事裁判權的企圖互相结合，純粹偶然是事實，換句話說，撤銷領事裁判權的企圖，雖然是中國法律近代化的機會，中國法律近代化並非無撤銷領事裁判權的企圖，即不會實現。縱使中國歷史上沒有領事裁判權問題，中國法律的近代化亦必或早或遲隨着社會之近代化而實現。從這點說，撤銷領事裁判權之企圖和中國法的近代化，本質上係二件各自獨立的事實，應該當作二個問題看。

不過，中國法的近代化既以當作撤銷領事裁判權的手段之形態而實現，的手段之性質，近代化的內容及程度自亦為其目的所決定。中國現代法律的內容，初期倣自日取本，後來法歐洲。日本明治大正間法規的模型，大體

上不外取自德法二國。法國法是十九世紀前期世界法律的典型。德國法是十九世紀後期及二十世紀頭初世界法律的模範。所以若用世界眼光來看，中國現在法律的內容都是些當然的規定沒有什麼新奇。於是，變法所產生的問題轉歸到法律和社會的關係一點上。

法律和社會的關係這問題，可從立法的本質和法律的目的或作用兩點上看。若用含有判斷性質的用語和疑問的語氣來規定，前者可用「立法是記錄社會現成秩序（風俗習慣）還是創造新秩序？」一問來解答，後者亦可使用「法律是便利國民生活的，還是擾亂國民生活的？」一問來表明。不過，這二問題都是政治哲學和法律哲學上的問題，和國家及法律的目的本質論有遠帶關係，解答紛紛，幾乎是先天的屬性。大體說來，這二問題的答案，多數人的態度不外肯定一方，否定一方。認係記錄社會秩序的，必不願意法律規定和現成社會秩序相反，當然也不贊成有擾亂國民生活的法律。這個立場和機械的唯物論有一脈相通之處，故易為多數人意識或無意識地採用，常占優越地位。

事實告訴我們，以機械的唯物論為基礎的認識既不完全，也非真理。立法的本質是記錄現成的風俗習慣，也是創造新風俗習慣；法律的目的和作用是便利國民生活，也是擾亂國民生活。例如刑法第二三九條同於有配偶者通姦的規定，可以說是擾亂幾千年傳統的男性生活秩序和舊家庭秩序，破壞現成風俗習慣，同時也是創造新社會秩序；是擾亂若干人的生活，也是便利若干人的生活。這裏還要附帶說明的是刑法第二三九條的存在，原有「面子」和「裏子」二種看法。一般人大都認為第二三九條寫上刑法，為的是中政會和立法院要敷衍婦女團體的「面子」其實是最無道理的一條。依這種看法，根本沒有引以為例的價值。不過，我以為第二三九條已隨刑法之公佈施行而獲得規範性，和草案審議時根本異其性質。誠然，人與人——婦女團體的羣衆和中政會委員及立法委員間的心理過程，或許只有用「面子」二字來表現最為正確而妥當。但是這個「面子」的背後預先就有「裏子」存在着；「面

子」不過是「裏子」的一個屬性或「裏子」的表現形式。沒有「裏子」是不會有「面子」的。這「裏子」當然不是婦女代表的說話動人，自然更不是單純因為有要人的太太在內。這個「面子」是時代的產物；「時代」就是這個「面子」的「裏子」。

清末以來輸入西洋近代的法律制度，架設於中國宗法封建社會組織之上，其本質當然是破壞傳統的風俗習慣，擾亂習於舊有風俗習慣的民眾。這事情理論上原是許可的。事實上自然不方便。在理論和事實互相矛盾的地方，決定的條件不是事實，也不是理論，是政治的需要或政治政策。所以大清新刑律草案告成之後，當時的學部及直隸，兩廣並安徽督撫均奏請再行改訂，「以維綱紀」，而沈家本却說：「……為收回治外法權起見，自應採取各國現行常例……」不過領事裁判權之撤銷是對外問題，法制的變革是對內問題。由於企圖撤銷領事裁判權而變法，這其間的因果關係是非常特殊的，嚴格說來，實在聯不起來。因此沈家本又說：「……其有施之外國，不能再行加嚴，致背修正本旨，然揆諸中國名教，必宜永遠奉行勿替者，亦不宜因此致令綱紀蕩然，均擬別輯單行法，藉相保存……」大清新刑律和附屬的書行章程並行就是這個計劃的實行，也就是這點矛盾的暴露。

社會是不斷進步的。不僅新法施行後即已成為中國的法律，並且時至今日，事情又大大不同。因為大清新刑律產生後，接著是帝制的清室退位，民主的民國成立。此外歷史上還有過新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有過新興工商業的發達，有過以新知識階級，學生及工商業者為要角的五四運動，有過奉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軍北伐和統一，有過新社會科學知識的種子之散布，現在還有完成啟蒙運動最後一幕的全民抗戰在繼續着；這些歷史的新事實都是有利於新法律的鞏固和發展的。我以為國府奠都南京後，新法的政治基礎已經由對外在的變為內在的了。民國十七年舊刑法施行時，沒有和大清新刑律的暫行章程，民國暫行刑律的補充條例內容相當的條文或特別法存在，也沒有

人反對，這就是鐵證。歐戰前後已經有新興民族的產業作為新法的社會經濟

基礎了，問題只在量而不在質。時至今日，勞工大眾，自由職業者，學生，新興的工商業者和新知識階級已經意識或無意識成為新法忠實的推行實踐者，尤其是再顯明不過的事實。現在可能提出的問題，應該點燃中國現行法太溫和而不急進，或是懷疑現行法的精神和態度不足以副三民主義國家現階段的目的之期待。所以西洋法律制度雖然以企圖撤銷領事裁判權的企圖輸入中國，但在當時誰也不能預料有足創而屢久不適的現象。三十年後的今日尤其找不出「反萬」三十年前的機悔之理由。

不僅是輸入的西洋法律制度已經成了中國的法律制度，就是所謂中國固有的舊律也不是古今中外無與倫比的獨創物。這裏需要解剖舊律。為着節省時間，直截借用楊鴻烈著中國法律發達史中所舉中外人士關於中國舊律的特色之提示來說明。

楊化說 Bashford 指出中國舊律有十大特色：一，每一犯罪幾乎都有身體刑；二，刑罰以嚴厲為原則，不過有時也可減輕；三，法文都是具體的規定；四，法律在國內有最高的權力；五，司法管轄權常受各省政權的限制；六，皇帝的命令超越一切現成的法規；七，沒有辯護制度；八，社會對於犯罪要負責任；九，司法和行政不分立；十，訴訟程序兼營司法管轄的作用。淺井清在他的中國法典編纂沿革史中也提出三點：一，公法規定多於私法規定；二，法典中有非現行的規定；三，法律中多含道德的成分。高柳寶三在他的法律哲學原理中舉出四點：一，司法獨立的思想未發達，行政和司法不分立；二，司法官的裁判重心放在自己具體妥當的認識上，並不把法規當作最高或唯一的標準；三，辯護制度沒有發達；四，民事事件的調解思想很發達，因此障礙着「為權利而鬥爭」的思想之發生及發展。王世杰教授也會指出四點：一，法律道德合一；二，習慣法和成文法並行；三，罪刑法定，相比附援用作論罪科刑的方法；四，法典中有非現行的規定。這些指示至少可以當作中國舊律特色論的一斑。遺憾的是僅止於特色的列舉，未進一步探尋其本質。

本質的暴露是必要的。否則不能解答「這些特色是否中國舊律所獨有」的疑問。我們知到體刑的廢除是刑罰人道主義提出的要求。刑罰人道主義又是天賦人權思想的產物。中國舊律以體刑為中心，正所以顯示中世刑罰的残酷性。刑罰以嚴厲為原則是封建的威嚇主義，重視刑的實踐之結果。重視豫告罪刑的一般威嚇說和心理強制的理論，是 Fengerer 氏以反抗中世刑罰制度的姿態倡導的新說，所以嚴厲是中世的特質，無待多言。法條規定的頗瑣而具體也甚中世的特色，因為這和嚴格的債權主義是有密切關聯的。司法管轄常受各省政權的限制，也只是表現近代的統一國家沒有形成。皇帝命令高於一切法律，正是專制政治的特色之呈露。因為專制政治根本就沒有法律和命令的區別；法律也是命令，命令就是法律。習慣法的存在，也可由此理解。未設辯護制度當然是無人格觀念的警察國精神之表現。因為辯護制度是以國家承人犯人有當事人地位為前提，和糾問主義根本不相容洽。司法行政不分立，不過使人多認定中國舊律是適應封建政治，農業社會，有奴隸無人權的時代的證據。道德與法律不分就是中世特有的現象。近世以來的法律道德分離論原是以此為攻擊對象而產生的。一言以蔽之：中國舊律的特色都和專制政治有分不開的關係，都是專制政治直接間接的表現。專制政治不是中國歷史上的特產，舊律的精神自然也不是中國獨有的。

這裏有一疑問。這疑問是中國舊律中有沒有中國民族獨佔的特色？外國對封建時代的法律中找不出來的地方？我的答覆是：可以說有；也可以說沒有。為什麼說有？因為理論上封建政治和專制政治這概念，含有一般和普遍的性質，中國的封建政治和西洋的專制政治各為普遍中的特殊概念，互不相同。這不同的地方就是各自民族的，地理的，氣候的，社會經濟的以及文化史的結晶，所以說有。為什麼說沒有？因為理論上可以承認的特點始終只可求之於觀念中的想像，絕難具體指出。兼之，法律制度是社會的上層，和各自特色的關係已經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本來就是幾微得不易確定指出的東西，更要隔着幾層障礙去摸索，結果的報告自然是消極的。

不但中國舊律的主要內容不是中國所獨有，就是中國法律由舊律發展到近代的法典，也是必然的。這只要看看中國現代法律的主要特色，就可明白。

站在和中國舊律對比的觀點看，三十年來近代化的中國法律之特色是：一，法律和道德分離；二，法文規定概括而抽象，刑法規定尤其顯著；三，司法行政分立；四，法律和命令分立；五，成文法律優越於命令，風俗及習慣，刑法且排斥命令、風俗及習慣的規範性；六，法律的成立必須經過一定立法手續；七，廢止體刑和流刑，以自由刑為中心；八，法律之前萬人平等；九，在法律範圍內各人有絕對自由；十，自由和權利的限制須以法律為根據；自由不得拋棄；十一，法律體裁複雜，內容豐富。這些特點，雖也可以不假思索斷定大半都是民主政治，法治思想，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必然產物。

現代法律這些特點，若和上述中國舊律的特色比起來，可以說個人主義是家族主義的對立物。自由主義和專制政治是互相矛盾的；民主政治是君主政治的剋星；法治思想是禮治思想的催命符。假使在社會發展史上的過程，民主必然轄君主而起的話，中國清末的社會不發展則已，發展則不能捨此唯

一的路線——民主，法治，自由及個人主義，而別拓新徑。這樣說來，中國法律的發展，並且變成現在的態度，也是必然的。

雖說是必然的，可是傳承數千年的古物一旦廢棄，不僅使懷舊情深的中國人傷感，且易引起是捨己從人，盲隨西洋的誤解，從而發生中國舊律斷非絕無可採之處的疑問。不過事實告訴我們，使舊律和現代法律互相對立的只是上述幾個基本原則。若自另一面觀察，舊律和新法在形式上雖由單一體變

成五花八門的複雜體系。全部，合起來，新法對抗舊的內容，有拋棄了的地方，有增加了的成分，也有保存了的因素：婚姻制度，親屬關係，財產制度和國家制度都是保存而又更加複雜嚴密的部分；關於私有財產社會的機能規律一部分，什九是新增的！拋棄了的都是些歷史的渣滓，值不得保存的。所以，中國變法只算是中國法律歷史自己的發展，並沒有棄舊律如弊屣，更是張冠李帶。雖說這種認識和當時事實不符，當時起草者根本批着厭惡舊律的態度，但這不過表示起草者並未意識這點，事實是不問起草者意識與否而獨立存在的。專工記錄起居行動才是從來中國史家的缺點。史識應該是認識主體對於一切認識對象認識的結果。

在屈指可數的中國法制史的著述中，近三十年的中國法無不處於特殊地位。這是值得注目的。可惜是的關於本質及其和歷史的關係，尚在各執一說或見解不明的混沌狀態中。我們把各家關於法制歷史階段之劃分檢查一下，我們即可發覺大多數都是用政治上的朝代劃分法律發展的歷史。這種辦法，假定不錯也是既偶然復間接的。其不能在法律歷史中進求發展法則，不待多言而明。中國法律迄於清末而絕祚的觀念也許就是這樣意識或無意識形成的。

中國新法律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而法學及法律史學的建設尚屬今後的任務。儘管習法者能知外國法及外國法律家禹多而且詳，却不一定知到中國法律史和法學史上有個沈家本。這不能不算是中國法律學教育的失敗和恥辱。我們切感挽回失敗和洗滌恥辱的需要。我們尤其需要用更正確的眼光和更大的努力，別開生面求出路。若專在現成的法學水準尤其是法律史學水準下對生活，總覺得害多而益少。

邱 榕

在本刊第一卷第五期發表的「中學課程標準問題」一文裏，鄭毅生先生會指出我國中學生成績的低劣，實由於上課及作業時數的過多與課程標準的

不能適應中學生之能力，於是鄭先生提供如左的一段結論：

「中學師資問題，設備標準問題，自亦為成績低劣之主要原因，然課程

標準問題如不解決，雖有良師與良好設備亦難期學生成績之進步。年餘以來，教育部於中學課程頗有修正，然於教課用書尙仍舊貫，則課程標準之實質自亦未變。故對課程標準問題全國教育專家仍應予以嚴重注意。」

筆者對於鄭先生所指出的學績低劣的原因和提供的結論，完全同意，並願就個人觀感所及略予以闡發或補充。第一，我認為我國中學生上課及自習時數實在太多。先就上課時數說，我國中學生負擔實遠重於歐美先進國的中學生之負擔，美國中學生每週上課時數至多二十小時，普通為十五小時左右，所以每週只有五天上課，每天上課至多四小時。英國的負有國際聲譽的中學校如伊唐，哈羅，魯克貝等校之上課時數亦在十五小時左右，每週亦只有五天上課，每天只有午前上課三小時左右。歐洲各國的所謂「新學校」的每週上課時數大抵都不超過二十小時。意大利文科和理科中學的每週上課時數自二十一到二十六小時不等，法國國立中學的每週上課時數自二十一至二十五小時不等。上述這些國家的中學校之每週授課時數均少於我國中學校每週三十小時的授課時數。德國中學上課特數自二十五至二十八小時不等，其最高時數與我國時數相接近，但德國教育家已有減少時數的倡議，將來亦許會見諸實行。只有日本中學的每週授課時數和我國中學的時數同樣繁多，這是我國學制抄襲日本的惡果之一。

上課時數以外，還有自習時數。關於歐美各國中學生每週自習時數，沒有正確統計，但據筆者粗略的估計，約在十小時左右。我國中學的自習時數，初定為每週十二小時，後定為十八小時，即每日有自修三小時。照上述情形看起來，美國中學生每週上課和自習的總時數約二十五小時，但我國中學生每週上課和自習時數約四十八小時，後者約二倍於前者。但這還算正常情形，此外尚有些特殊狀況。根據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報告，各中學校常任意增加科目和上課時數。例如重慶市中學校，國文英語二科每週各增加一小時或二小時者，約在半數以上，竟有少數高中增加數學鐘點至九小時者。某初中校長階愛國學，於初中三年級設國學常識一科，每週授學

課二小時。某初中校長階愛國學，於初中三年級設國學常識一科，每週授四小時。但這並非重慶獨有的情形，其他地方亦有同樣的現象。由於會考的競爭，由於升學的困難，由於校長的個別興趣，全國各中學校常任意增加部定的上課和自習時數，所以每週實際時數約在五十五小時左右。我國中學生在課業上的負擔是異常沈重的！

第二，我認為我國中學課程標準確實不能適應中學生的能力。在我國中學課程標準內，高深科目實在太多。例如算學一科，在初中即有初等代數，實驗幾何，數值三角等科目；在高中又有高等代數，立體幾何，解析幾何，三角等科目，歐美各國中學課程標準內關於數學一項並未詳舉其部門，其中究竟包含何種科目，筆者身邊缺乏參考資料，不敢胡說。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美國中學校內數學的必修科只有初等代數和平面幾何，三角和立體幾何是選修科；至於解析幾何則根本無此科目。我國有些中學校除開設部定的數學科目外還加設微積分或函數論等。除日本不計外，我國中學校數學的高深科目之多，甲於全世界。

至於科目內容亦太抽象與深奧，不能適應中學生的能力，這就牽涉到教科書問題了。筆者身邊照外國中學教科書，無法和我國中學教科書比較，所以不敢武斷地說後者內容必定深於前者。但有一層是可斷言的，就是我國教科書內容比外國的更抽象。我從前曾瀏覽過德國和美國中學的物理教科書，都是薄薄的一小冊，其中插圖都是日常所見的機械如汽車，飛機，坦克車，火車頭等，其課文大抵先敍述常見的機械之構造和功用，再陳述其中所包含的原則。這些教材是中學生易懂的教材，所以頗能引起青年的學習興趣。反之，我國中學物理教科書中充滿了定義，公例，原則，公式等抽象教材。強迫青年熟讀這些課文，和強迫兒童背誦周語，有什麼差別呢？有些所謂「優良中學」竟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用的物理和化學教科書的原本，此舉非愚鈞詐，不是欺世盜名，即是荒謬絕倫。

課業時數過多和課程標準太高，產生了什麼結果呢？

第一，學績低劣，對於各種科目，雖曾學過而等於未曾學。筆者嘗聽見某大化學系教授某先生說：「據化學班上的同學報告，大學用的教科書，他們在中學時已讀過了。但考問其內容，他們却完全不懂。」能考取大學者總算是中學校的高材生，而成績已如此低劣，其他最大多數的中學生之成績更不堪問了。所以化學一科在中學課程上雖佔頗重要的地位，但學生完全不懂其內容，結果等於未曾學過。不僅化學教學成績如此低劣，英文和數學的教學亦是如此的。筆者從前有幾個小孩肄業中學，見其所讀的英文教科書之內容頗高深，不勝欣慰之至，但略加考問，彼等讀音既不正確，文義更屬茫然，於是懊惱萬分。後來問許多朋友都有同樣痛苦的經驗，都會發見其子弟在中學校讀其不能懂的英文教科書。據一個有教學經驗的中學教員說，在數學班中，能了解全部教材的學生至多佔全數的分之五。鄭毅生先生所發表的關於二十七年度西南聯大新生的英文和算學成績之統計，即是中學生程度低劣之一鐵證。

第二，中學生養成一種仇視學科，教師，乃至教育本身的態度。西方有一教育寓言說：某養車欲教小貓捕老鼠，驅老鼠過其前，小貓撲不得，即加

## 風

為什麼天地這般複雜地把風約束在中間？硬的東西把牠擋住，軟的東西把牠牽住。任是牠怎樣猛烈的吹，吹過遮天的山峯，灑脫綠葉的樹林，掃過遼闊的海洋，終逃不到天地以外去。或者為此，風一輩子不能平靜，和人的情感一般。

也許最平靜的風，還是拂拂微風。果然一絲風不動，不像平靜，却是醞釀風暴了。在蒸熱的夏天，風重重的把天壓低了一半，樹梢頭的小葉子都沉沉垂着，風一絲不動，可是何曾平靜呢，風的力量，已經可以預先覺到，好比夏天的狂獸，牠不在睡覺，牠正要躍身遠跳。祇有拂拂微風最平靜，沒有東西去阻擋牠，樹葉兒由牠撩撥，楊柳順着牠舞動，花兒草兒都隨牠俯仰，

以鞭撻，後來小貓和狗爭食則張牙舞爪，但一見老鼠則畏縮逃避。於是某言家說：「我叔父從前教我讀拉丁文的方法就像這個臺灣教小貓捕老鼠的方法！」我們在中學校講授高等數學和自然科學的結果又何嘗不是如此呢！強迫青年們讀其不能懂的學科，他們不但不懂，而且厭惡或仇視這些學科的本身，於是終身不願作高深學術的研究了。他們不但仇視學科，而且會痛心疾首於其教師。學記所謂「隱其學（即苦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就是為我國中學生學習高深學科的愚昧之寫照。

第三，中學生的身心健康都宣告破產。初進中學的青年大抵都是活潑壯健的青年，但經過二三年殘酷的訓導以後被犧牲的學生已過半數了，再經過二三年的更殘酷的訓導被犧牲的學生已十之七八了。莊子的「伯樂治馬」的寓言足為我國中學教育摧毀青年的寫照。某中學教師對筆者說：「現在中學生的課業上的負擔太重，因此大家都患頭昏的毛病。」大抵某一中學的教學愈嚴，其學生患頭痛者必愈多。某一中學在社會上的聲譽越高，其學生的身心健康破產之程度亦越深。我國中學校彷彿是「青年屠宰場」。請問全國的教育家：何時放下屠刀？

## 楊季康

門裏窗裏任牠出進，輕雲附着牠浮動，水面被牠侵蝕着，也柔和的讓他撓撓。隨着早晚的溫涼，四季寒暖，一陣微風，像那悠遠輕淡的情感，使天地浮現出憂喜不同的顏色，有時候一陣風是這般輕快，這般高興，頑皮似的一路拍打撥弄着。有時候却又沉重的飽含着憂慮一般，有時候溫柔得像戀人的甜笑。

有時候這般嚴肅，有時候這般淒涼，誰說天地無情，牠只是微微的笑笑，輕輕的嘆息，只許抑制着的風，拂拂地在中間吹動。因為一個放鬆，天地便沒了主持。

假如一股流水，嫌兩岸綁束太緊，牠只要流流流，直流到海，便沒了邊界，便自由了。風呢，除非把牠緊緊的收束起來，却沒法兒解脫牠。放鬆些

，聽得吹重些吧，樹枝兒便攏住不放。腳下一塊石子一棵小草都橫着身子伸着臂膀來阻當。窗戶小了，門嫌狹了，都擠不過去，牆把牠遮住，房子把牠罩住。但是風顧得這些麼？沙石不妨帶着走，樹葉兒可以捲個光，牆可以推倒，房子可以掀翻。再吹重些，樹木可以拔掉，山石可以吹塌，可以捲起大浪，把大塊土地吞去，可以把房屋城堡一股腦兒掃個乾淨，聽牠狂呼肆笑怒吼哀號一般，愈是阻當牠，愈是發狂一般推撞過去，誰還能管牠麼？地下的泥沙吹在半天，天上的雲壓近了地，太陽沒了光輝，地上沒了顏色，天地像狂風中一帆轉舟，飽含着風，搖搖抖抖的，又不敢前進，又不能站定。

不過風究竟不能掀翻一角青天，撞了出去，任是怎樣猛烈，畢竟悶在小小一個天地中間。吹吧，像海底下起伏鼓湧着的那股力量，掀起一浪，又被

壓伏下去，風也是這般壓在天底下，吹着吹着，祇把地下吹成一片凌亂，祇有破壞，祇有毀滅，自己照舊是不得自由，末了，像盛怒到極點，不能再怒，化成懾懾的懊惱煩悶，像悲哀到極點轉成悠悠無盡的輕愁幽怨，狂歡到極點，轉成淒涼，失望到極點，成了淡漠，風盡情鬧到極點，也乏了，不論是嚴冷的風，蒸熱的風，不論是哀號的風，怒叫的風，到未來，漸漸兒微弱下來，剩幾聲悠長的嘆息，便沒了聲音，好像風都吹完了。

但是風那裏就吹完了呢，只要聽平靜的時候，夜晚黃昏，往往有幾聲低吁，像安命的老人，無可奈何的嘆息。風究竟還不肯馴伏，或者就為此吧，天地把風這般緊緊的約束着。

## 本期撰者

王穎愚  
所望於國民參政會者

王化成 民國  
錢端升

國聯聯盟援華制日

戴世光 八十  
張道行 二月

美國中立與遠東政策

徵因 出版

彼此

惟一

冷屋隨筆之二  
居禮夫人小傳

錢鍾書

本刊第一卷第一期

人

時評三則

國家與經濟事業  
學生自治與學生自治會

熱烈與遲鈍  
談讀尼采（一封信）

張德昌 民國  
潘光旦 十二年十二月  
吳景岩 版一出

王穎愚先生是雲南大學教授，他在本刊已有過幾篇文章。「迅中」是一位研究日本史專家的筆名。蘇樞衡及邱春二先生俱是西南聯大教授。

楊季康女士是錢鍾書教授夫人，作家。

今 日 評 論

編輯兼發行者 價印 刷書者

每星期日出版

昆明書局一六九號

朝報印刷廠

全國各書局

零售 國幣五分

訂閱 全年國幣二元

半年國幣一元

金城銀行  
爲教育文化界服務  
最誠摯的，是：

上海總行 江西路  
昆明行址 金碧路

# 交銀通行

行銀業實國全展發爲許特府政民國

- 務業行銀 切一營經 •
- 兌匯通均 埠商大各 •

元萬千二幣國本資

元萬十九百六幣國金積公

元萬千五萬五幣國額總產資

號掛報電 話電地址地 昆明分行

刊九第一期	本卷第一期	刊八第一期
-------	-------	-------

時評三則	國際現局與中國	時評三則
------	---------	------

中央與地方	自信的根據	談論言
-------	-------	-----

戰前中國社會一瞥	大光寺	大光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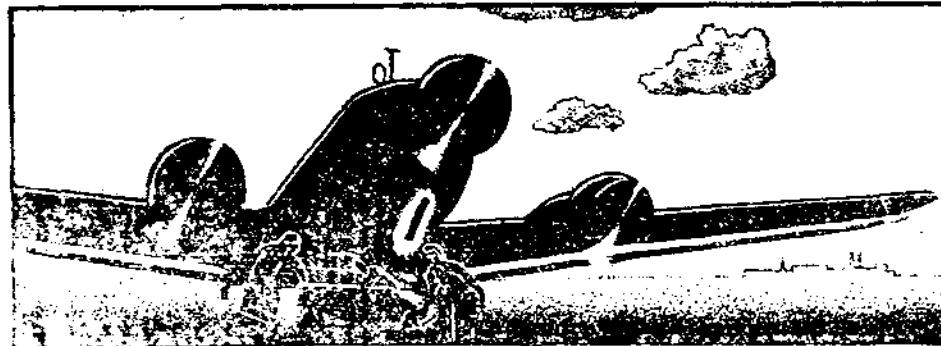
法國的遠東外交	新文法	新文法
---------	-----	-----

職業教育改革芻議	週末日	週末日
----------	-----	-----

談許俄的一首形聲詩		
-----------	--	--

君衡	陳之邁	燕樹棠
趙晚屏	陳雪屏	力生
崔譽琴	李嘉言	吳鳳
翟明富	版日十二月	版日十一月
六二八	出九月年十國	出九月年十國
聞家駒		
出版日十月年十國		

本刊已呈請登記



## 利用下列各航線 載客 運郵 輸貨

1 昆明——重慶——成都

每 星 期 三 五 由 昆 明 開

2 昆明——成都——轉往——西安——蘭州——寧夏

每 星 期 四 六 由 昆 明 開

3 昆明——桂林

每 星 期 往 返 飛 行 一 次

4 昆明——河內——轉往——香港

每 星 期 三 五 由 昆 明 開

## 歐 亞 航 空 公 司

昆明 尚 義 街 三 號

【本期審查證審字第四十七號】